

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于2024年10月28日在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88号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雪青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